

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60號

原告 品臻食品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志豪

被告 程賢修即讚哥燒肉便當店即春讚食記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、第2節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原告提起本件給付貨款事件，未據補繳納裁判費新臺幣39,025元，茲於民國114年7月30日裁定命原告於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而此項裁定已於14年8月5日合法送達原告，原告迄今猶未繳納，有前開補正裁定送達證書、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等在卷可稽，是以原告提起本件訴訟之程序自非適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4 日

民事庭 法 官 王政揚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4 日
02 書記官 高慧晴